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 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成果文件；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及其对经济社会进步所发挥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2（2014年，日内瓦）；
-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h) 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i)* 有关宽带网络的连通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 j)*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 k)*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非无线电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l)*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m)*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发展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 b)* 快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并遵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4段规定的那些业务，而且宽带连接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 c)* 宽带能力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业务和应用、利用技术中立方法弥合现有的技术鸿沟、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社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d) 新的创新型地面无线接入系统以及卫星系统技术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固定电信业务覆盖可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e) 宽带地面和卫星系统是开展许多实际工作的一种有效方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最为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使发展中国家得以获取新技术；

f)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成立了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就四项宏伟但可实现的具体目标达成了一致，全世界各国应努力为之奋斗，以确保其公民能够充分参与未来新兴的知识社会；

g) 根据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经密切咨询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的意见后，正在两届WTDC之间，收集相关信息和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适当文件和其他相关输出成果，

顾及

a) 第五届WTDC（2010年，海得拉巴）的报告强调了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了区域性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电信服务的普遍接入；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电子卫生保健、电子政务和电子教育等活动中采用全面、技术中立的宽带服务手段；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尽管宽带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大有改善，但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依然无法接入价格可承受的宽带；

d) 宽带通信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e)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²所述，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f) 作为ITU-T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方面工作的第3研究组一部分，成立了一个为ITU-T D.50建议书起草增补的报告人组，以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g) ITU-T第3研究组通过了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指导开展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在本地实现本地的互联网通信路由，节省国际带宽并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认识到

a) ITU-D在协调各资源合理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技术中立的通信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b) 宽带地面无线接入和卫星通信是帮助生活在传统通信网络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地区的特定人群结束与世隔绝局面的一个因素；

²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9月发表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eport_2.pdf）。

- c) 研究表明，与尚未制定相关国家宽带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的宽带普及率更高；
- d)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³中的政策建议，提倡宽带基础设施发展和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鼓励所有成员国：
- 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可以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的政府相关服务；
 - ii)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技术中立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 iii) 鼓励新入市方和消费者使用高效创新型宽带服务；
 - iv) 确保宽带服务的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f) 制定和落实国家宽带计划、政策或战略对于宽带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 g) 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IEF）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³ 《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9月发布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report2012.pdf>）。

做出决议

- 1 鼓励BDT加强协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支持各项利用最适当的技术混合方式促进宽带连接的获取和普及的举措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国家宽带战略，使公众能够享用更多的ICT应用；
- 2 通过促使成员国在认真评估宽带供需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宽带政策和实施战略，促进发展中国家宽带的可用性、可接入性、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支持落实利用地面和卫星宽带通信系统向国民提供服务的区域性和国家项目，诸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教育等移动服务和应用，以及手机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移动银行和移动营销；
- 4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全球信息社会战略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如何最有效、高效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利用包括电信业务在内的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并酌情与国际电联的各项连通举措配合，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利用最实用的电信技术、设施和网络直接参与向人们提供服务的各方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确保在发展宽带连接方面有效落实相关国际电联计划和活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社区和服务空白社区提供可靠的宽带连接；
- 2 在有关宽带的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且最重要的是，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协助成员国提高连通性和降低成本，建立国家和区域性IXP，以帮助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4 与ITU-T、ISOC、IEF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LDC，获取有关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有效建议和支持；

5 通过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的密切合作，探索促进宽带连接的多种方案，

请成员国

1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且非歧视的用于新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的频谱和许可政策，实现并促成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普及；

2 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3 积极为宽带相关研究课题献计献策；

4 实施通过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的成果，包括促进建立有利于宽带发展环境（通过鼓励竞争、私营投资和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的法律、监管和市场改革；

5 落实鼓励提供能够刺激宽带需求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的政策及计划；

6 采取旨在促进开展人力建设的措施，包括数字扫盲项目和技术教育工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及原住民对宽带接入的需求。